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報告事項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簡報會議

審議事項

- 一、臺北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修正案
- 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壹、報告事項

案名：「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簡報會議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北投區位於臺北盆地之北側，臨接山坡地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原隸屬陽明山管理局管轄，早於 45 年 8 月 31 日公告「北投都市計畫」，民國 56 年改制後與士林區合併重新擬訂「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並於 59 年 7 月 4 日公告實施。市府於 92 年起啟動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分別於 96 年 8 月 15 日及 97 年 3 月 4 日發布實施。

(二)北投區通盤檢討案發布迄今已逾 10 年，期間經多次進行變更配合調整，惟近年來隨著全球暖化、人口高齡化等趨勢，以及建築物老舊亟待更新、產業結構變遷等公共議題益加受到社會重視，實有必要對本區空間架構作全面性的檢討，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三)檢討目的：

1. 針對高齡、少子化等人口結構變遷，檢討本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與開發之必要，配合實際發展現況研訂各項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發展強度。
2. 配合全市 TOD 緊密城市發展目標，檢討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空間架構及都市更新之可能性，並透過都市設計落實

TOD 推動策略。

3. 配合公共住宅政策與長照 2.0 政策發展，檢討大面積公有地作為社會福利設施與下一階段公共住宅用地。
4. 因應極端氣候現象頻傳，考量本計畫區有大面積山坡地、與原有水圳與溪流等水路環境特色，以建構韌性城市環境為目標，研訂相關開發規定及都市設計準則，提供友善的都市環境。

四、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 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自 10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6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並以 108 年 3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190114 號函送到會。
- (二) 本案市府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地方說明會。
- (三) 本案市府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共 84 件，計有 317 人次。(詳後附綜理表，「通案」計編號 1 件、「關渡宮生活圈」計編號 2 件、「關渡工業區生活圈」計編號 9 件、「桃源稻香生活圈」計編號 2 件、「政戰新北投生活圈」計編號 3 件、「北投奇岩生活圈」計編號 7 件、「石牌生活圈」計編號 17 件、「榮總行義生活圈」計編號 1 件、「關渡平原農業區」計編號 1 件、「自然生態保育區」計編號 36 件、「洲美農業區生活圈」計編號 3 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編號 1

件、「陽明生活圈」計編號 1 件)。

決議：

- 一、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請曾光宗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後續程序比照其他通盤檢討案辦理。
- 二、有關保變住地區，其申請開發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後續請專案小組討論時一併納入檢討。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修正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

三、計畫緣起

(一)都市更新條例前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須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應依第六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6 款之意旨，明訂「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前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須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

(二)有關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市府前已

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現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預告修正相關指標及規定，本次擬就該 9 項指標及捷運場站周邊區域之規定先行提會審議。

四、市府業以 108 年 6 月 17 日以府授都新字第 1083007915 號函送資料到會。

決議：有關臺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修正案，依委員會逐條確認之文字內容通過，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公會所提建議，增列「含本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其餘同意依市府本次會上簡報之條文對照表內容修正通過，後續並請市府依程序辦理。

審議事項二

案名：「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及「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信義區位於臺北市東南側，自臺北市實施都市計畫以來，尚未辦理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近年來，隨著重大

建設完成、大眾運輸路網建置，區內捷運路網包括已通車之板南線、文湖線、淡水信義線等三條捷運路線，及興建中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中之環狀線東環段；另由文化部主導之臺北機廠於 107 年起分期啟動古蹟修復工程，並刻正辦理鐵道博物館園區規劃；地區尚有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廣慈博愛園區公共住宅案等重大建設計畫均正進行中。為因應產業結構轉變、地區人口結構調整等外在變化，區內之土地使用與公共服務亦應配合檢討，以引導都市空間機能與發展型態符合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二)檢討目的：

1. 順應產業結構調整的空間使用需求，檢討土地使用與研擬策略。
2. 配合政策需求或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3. 考量地區捷運佈設完備與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範圍與內容。
4. 考量氣候變遷與都市降溫、防洪等議題，提升都市防災機能。

四、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自 10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9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並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60479544 號函送到會。
- (二)本案市府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 (三)本案市府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共 31 件，計有 42 人次。（「通案」計編號 3 件、「信義計畫生活圈」計編號 1 件、「五分埔生活圈」計編號 7 件、「國父紀念館生活圈」計編號 3 件、「福德生活圈」計編號 1 件、「吳興生活圈」計編號 5 件、「六張犁生活圈」計編號 11 件）。

七、本案審議歷程：

全案經提 108 年 5 月 9 日第 747 次委員會議簡報會議報告決議：本案不另行組成專案小組，下次提委員會議審議時，請市府比照已提會之通檢案，就總體性原則、計畫內容進行說明，並針對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提出回應。

八、市府續依前述簡報會議決議，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北市都規字第 1083045919 號函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市府回應說明、第 7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回應表、及修正對照表到會續審。

決議：本次會議市府已就總體計畫內容簡報說明，公民團體意見亦已發言完畢，因時間因素未能進行實質討論，請市府針對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詳予回應，並於下次會議一併進行討論，必要時安排委員至現場會勘。

參、散會 (下午 5 時 1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0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 (四) 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簽登：郭承禮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張長副主任委員哲揚	(請假)	彭委員建文	彭建文
王委員价巨	王价巨	董委員娟鳴	(請假)
王委員秀娟	王秀娟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王委員惠君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白委員仁德	白仁德	陳委員家茶	陳家茶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張委員治祥	張治祥
宋委員鎮邁	宋鎮邁	林委員崇傑	林崇傑
郭委員理堂	郭理堂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黃委員台生	(請假)	林委員志華	林志華
曾委員光宗	曾光宗	劉委員銘龍	劉銘龍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葉家濤	交通局	葉志宏
	薛忠誌	文化局	江其穎
產業局	謝慶龍	捷運局	洪福勝
民政局	李純慧	教育局	周淑敏
法務局	王運憲	更新處	方安安
建管處	關智仁	水利處	
大地處	梁心也	衛工處	高淑慧
公園處	尤明仁	新工處	林家妮
商業處	江美玲	殯葬處	江清泉
市場處	簡麗淑	瑞公園中	
政風處	蔡育宜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		中央研究院	劉怡宏

國防部軍備局 工業中心北區管產處	郭承禮		
民意代表	侯漢廷議員 助理 王維龍 侯漢廷議員 助理 何嘉霖 主任 陳輝 秦慧珠 司 江秉洋 張若楠 馮國強 沈春承 總	本會	劉承於 丁秋霞 胡淑敏 陳育倫 陳立修 葉嘉宜